

南京市政府采购合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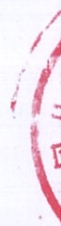
合同编号： JYZY-2025-013LH

项目名称： 2026 年南京市建邺区行道树消险修剪项目

采购人： 南京市建邺区市政设施综合养护中心

供应商： 南京开林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16年1月16日



合同编号: JYZY-2025-013LH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 南京市建邺区市政设施综合养护中心
中标人(以下称乙方): 南京开林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住所地: 南京市建邺区兴隆街道华山路 118 号
住所地: 南京市鼓楼区晓街 1-1 号
号华山路邻里中心大楼 12 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甲乙双方按照采购代理机构的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要求提供下列服务: 兴隆大街(乐山路-江东中路)、南湖东路(长虹路-玉塘东街)、福园街(茶南大街-云锦路)、茶南大街(福园街-水西门大街)、北圩路(水西门大街-汉中门大街)、友谊街(荷塘路-莲池路)、双和街(泰山路-恒山路)。2026 年大树常态化消险修剪, 合计约 853 株。乙方应自合同签订起 30 日完成消险修剪等工作并通知甲方前往验收。

服务内容详见招标文件及乙方响应性文件等。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项下服务总价款为 捌拾贰万壹仟肆佰叁拾玖元整 (大写) 人民币, 分项价款在“分项报价表”中有明确规定。

甲方就本合同不再向乙方支付任何其他款项, 包括但不限于因乙方疏忽、返工、第三方索赔或政策变化产生的额外费用。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招标文件和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四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为甲方提供服务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 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五条 质量保证

乙方提供的服务必须全部达到招标文件各项要求, 国家或行业有规定的, 还要符合相应规定。

因修剪质量或维护不当导致的树木倾倒、枝叶脱落或其他安全隐患, 乙方须无偿修复并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第六条 交付使用和验收

1. 乙方应当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项目并交付甲方使用，不得影响项目进度计划。招标文件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2. 甲方在收到乙方的验收通知后，可自行组织或视情邀请相关专家或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甲方验收后在竣工验收证明上盖章或由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的，视为对乙方提供的服务验收合格。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招标文件和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验收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返工或另行委托第三方提供相应服务，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七条 合同款支付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甲方验收合格后根据“分项报价表”与乙方确认结算金额，乙方应于结算金额确认后10日内向甲方开具符合要求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并交由甲方，甲方在收到发票后30日向乙方付款，乙方提供的发票不符合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暂缓付款。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验收或拒付款的，每逾期1日，向乙方支付欠款总额5‰的违约金，但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5%，但因甲方财政审批流程、不可抗力或乙方未及时提供合格发票导致的延迟除外。

2. 乙方未按招标文件或合同规定完成服务的，每逾期1日，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5‰的违约金，且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抵扣，逾期超过10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如有），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3. 乙方虚假承诺或提供服务不符合招标文件和合同规定的要求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如有），乙方应按合同总价款的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为惩罚性违约金，不影响甲方主张实际损失赔偿的权利，给甲方造成其他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4. 乙方因违反招标文件或合同规定而导致今后参加政府采购信誉受到影响的，相应不利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5. 乙方在承担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第九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招标文件及本合同约定的情形或双方协商一致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 如发生战争、骚乱、罢工、瘟疫、火灾、洪水、地震、风暴、潮水等本合同各方不可预见、不可防止、不能避免或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双方应进行协商，决定是否继续履行本合同或解除本合同。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本合同，或延迟履行本合同，无须为此承担违约责任，但最迟应于不可抗力时间发生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另外一方，并在三十日内向另外一方提交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或延迟履行的有效证明文件。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当尽可能地采取必要的措施减轻不可抗力对本合同的履行所造成的影响。由于未采取适当措施致使另一方损失扩大的，不得就扩大损失的部分要求免除本方责任。

第十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乙方亦不得委托第三方提供服务的，如发生需就第三方行为向我方承担连带责任。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

1.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1）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南京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2. 在诉讼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和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扫描件发采购代理机构存档。

3. 通知与送达

3.1. 本合同项下的所有通知、文件、资料等应以书面形式（包括但不限于信函、电子邮件、传真等）送达对方。

3.2. 各方的送达地址以本合同载明的住所地为准，任何一方地址变更应提前书面通知对方，否则仍以原地址为有效送达地址。

3.3. 以专人递送的，送达之日为收件人签收之日；以邮寄方式送达的，以邮局出具的回执记载的发件日为送达日；以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送达的，以成功发送之日为送达日。

3. 4. 因一方未及时通知地址变更导致另一方无法送达的，视为送达。

4.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以下无正文)

甲方（委托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分管领导：

经办人：

电话：025-87759209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南京奥体支行

账号：320006686018010096596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320105773959184C

日期：2026年1月16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分管领导：

经办人：

电话：025-58755365

开户银行：南京银行城北支行

账号：088410201032056976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06135298449P

日期：2026年1月16日

